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一项日常交易，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，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后确定，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吴有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18年10月25日